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并修订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